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32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威豪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張皓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事件，查被告之戶籍地為臺北市松山區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是被告於起訴時之住所地並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。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訴訟本院並無管轄權甚明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 瑋 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詹昕容